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度約聘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與名額：

- (一)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約聘社工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二) 「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地方政府執行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力擴充」約聘社工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 「擴充各縣市政府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人力」聘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約聘社工員 2 名 (新增計畫) 113 年第 1 次公告	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一般社工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及「專業人力聘用資格支薪標準」辦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大學(含)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5. 有汽、機車駕照佳。	1. 督導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執行業務、定期辦理考核評鑑、網絡聯繫會議、中央計畫申請及相關會議研討等。 2. 社會福利服務標案(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標案、輔具中心標案、身障機構標案、紙尿褲標案)。 3. 社會福利科行政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次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聘。
「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地方政府執行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力擴充」約聘社工員 1 名 (新增計畫) 113 年第 1 次公告	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一般社工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及「專業人力聘用資格支薪標準」辦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大學(含)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5. 有汽、機車駕照佳。	1. 提升地區身障機構服務品質、定期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評鑑與輔導查核、督導機構專業照顧服務並處理機構重大事件等 2. 社會福利服務標案(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標案、輔具中心標案、身障機構標案、紙尿褲標案)。	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次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聘。

			3. 社會福利科行政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擴充各縣市 政府社區式服 務資源布建人 力」聘用人員 1名 (新增計畫) 113年第1次公 告	依據「金門縣政 府暨所屬機關 聘用人員比照 分類職位公務 人員薪點支給 報酬標準」辦 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 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28條各款 情事之一者。 3.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 本公文能力。 4. 有汽、機車駕照佳。 5. 具社會工作專業知 能佳。	1. 統籌本縣身心障 礙社區式服務，包 括各項服務計畫 申請與補助、評 鑑，規劃未來五年 本縣身心障礙者 社區式服務資源 布建等 2. 社會福利服務標 案(例：身心障礙 者服務中心標案、 輔具中心標案、身 障機構標案、紙尿 褲標案)。 3. 社會福利科行政 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	自到職日起至 113年12月31日 止。次年起依規 定與經費續聘。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25日17時30分前。
-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夾整齊，勿裝訂)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1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1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單位開立工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肆、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應試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分)：

- (1) 學歷：佔總成績 30 分（大學：25 分；碩士（含）以上：30 分）。
- (2) 經歷：佔總成績 1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於公部門擔任約用、約僱或約聘人員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未附不予採計）。
- (3) 證照：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5 分、具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 5 分。

2. 口試：佔總成績 50 分。

三、錄取標準：

-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五、錄取方式：

-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六、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伍、本簡章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呂社工，電話 082-318823 轉 67511。